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8〕69号

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赣龙司工程〔2018〕93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

址。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弃”行为,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西省水利厅已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春亮,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8〕22号)

水利部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福建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印发
